房屋与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表

项目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整改复查责任人：

重大事故隐患累计发现数量（含本次）： 重大事故隐患累计整改完成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判定标准** | **存在问题** | **整改**  **责任人** | **整改**  **完成时间** |
| 1 | 施工安全管理 | 1.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超（无）资质承揽工程； （二）建筑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五）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  |  |  |
| 2 | 基坑、边坡工程 | （一）未对因基坑、边坡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基坑、边坡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深基坑、高边坡（一级、二级）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有下列基坑、边坡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1.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2.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3.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或突涌；4.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  |  |  |
| 3 | 模板及支撑体系 | （一）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三）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四）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顺序或分层厚度浇筑混凝土。 |  |  |  |
| **序号** | **类别** | **判定标准** | **存在问题** | **整改责任人** | **整改完成时间** |
| 4 | 脚手架 | （一）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或缺失。 |  |  |  |
| 5 | 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 1.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二）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爬升装置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四）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五）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塑性变形、开焊，或其连接螺栓、销轴缺失或失效； （六）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七）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八）塔式起重机与周边建（构）筑物或群塔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  （九）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建筑起重机械，或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吊索具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  |  |  |
| 6 | 高处作业 | 1.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超过设计承载力或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四）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或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 （五）高处作业吊篮超载使用，或安全锁失效、安全绳（用于挂设安全带）未独立悬挂。 |  |  |  |
| 7 | 施工临时用电 | （一）特殊作业环境（通风不畅、高温、有导电灰尘、相对湿度长期超过75%、泥泞、存在积水或其他导电液体等不利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二）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  |  |  |
| **序号** | | **类别** | **判定标准** | **存在问题** | **整改责任人** | **整改完成时间** |
| 8 | | 有限空间作业 | （一）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二）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三）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  |  |  |
| 9 | | 拆除工程 | （一）装饰装修工程拆除承重结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 （二）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  |  |  |
| 10 | | 隧道工程 | 1.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未按规范或施工方案要求选择开挖、支护方法，或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或监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且未及时采取措施； （四）盾构机始发、接收端头未按设计进行加固，或加固效果未达到要求且未采取措施即开始施工；   （五）盾构机盾尾密封失效、铰链部位发生渗漏仍继续掘进作业，或盾构机带压开仓检查换刀未按有关规定实施； （六）未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七）未经批准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改、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空、挖掘、爆破等作业。 |  |  |  |
| 11 | | 临时堆载 | （一）基坑周边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二）无支护基坑（槽）周边，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堆载； （三）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或脚手架上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  |  |  |
| **序号** | **类别** | **判定标准** | **存在问题** | **整改责任人** | **整改完成时间** |
| 12 | 冒险作业 | （一）使用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校核其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 （二）在雷雨、大雪、浓雾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违规进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 （三）施工现场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 |  |  |  |
| 13 | 消防（通用条款） | （一）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锁闭、堵塞、占用，无法当场整改；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在紧急情况下不易打开，需要使用工具才能从内部打开。  （二）人员密集场所外窗设置防盗窗、防盗网、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三）在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违规设置居住场所且住宿人员三人及以上。  （四）消防控制室未落实值班人员并持证上岗；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电气焊工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或动火作业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  （五）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门厅、走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其充电。  （六）配建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的地下、半地下汽车库，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排烟设施等消防设施。  （七）高层民用建筑或大型商业综合体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地下建筑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  （八）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板房或作为隔断、顶棚；内部装修装饰采用大量软包、仿真“绿植” 及“树木”等火灾时产生有毒烟气的易燃可燃材料。  （九）消火栓或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水。  （十）建筑之间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固定障碍物影响消防车通行及操作。  （十一）其他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重大风险隐患。 |  |  |  |
| **序号** | **类别** | **判定标准** | **存在问题** | **整改责任人** | **整改完成时间** |
| 14 | 消防（分类条款） | （一）未设置临时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  （二）临时宿舍、办公用房建筑层数超过三层或每层建筑面积大于 300 m2；层数为三层或每层建筑面积大于200 m2时，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或一部疏散楼梯。  （三）在建工程内设置人员住宿场所。  （四）临时宿舍、办公用房使用电炉、电取暖、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11. 其他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重大风险隐患。 |  |  |  |
| 15 | 其他 | （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  |  |